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7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其融资渠道目前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孙清焕先生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银行贷款再拆借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孙清焕向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层管理办理。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2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410,000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2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资金的充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私募债。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2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中长期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2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中长期短期融资券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香港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有限”)的资本实力,推进其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4700万美元,以分批方式对木林森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木林森有限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2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7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 年 12 月 11 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有限”的资本实力,推进其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4700万美元,以分批方式对木林森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木林森有限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木林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 ROOM 705, OPULENT BUILDING, NO. 402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HK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经营范围:公司作为海外销售平台,主要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上的销售渠道。

木林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木林森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61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1.86 万元,净资产为 -253.34 万元,净利润为 -524.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木林森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61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1.83 万元,净利润为 -407.44 万元,净资产为 -1,069.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资方式及定价

公司将以木林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使用自有资金4700万美元以分批方式对木林森有限进

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木林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将由3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增资前后木林森有

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完成时	变更完成时				
出资方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公司	30万美元	100%	公司	5000万美元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增资目的在于提升木林森有限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经营体质,有助于提升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木林森有限的资本结构,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木林森有限公司有经验的管理团队,能够根据其经营和受控股东的实际情况,合理地控制风险。

本次增资后,在扩广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本次交易不会变

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增资后,木林森有限的业务拓展能力,未来经营

效益等方面均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7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保障公司资金的充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

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私

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7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关系概述

1.2015 年 12 月 11 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增强公司

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的流动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

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孙清焕先生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银行贷款再拆借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孙清

焕向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

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层管理办理。

2.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6.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8.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10.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1.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12.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3.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14.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5.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16.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7.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18.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9.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20.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1.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22.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3.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24.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5.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

26.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